

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7月25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49号《关于准予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008,232.74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3000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08,232.8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4月26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目录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重要提示.....	2
2、目录.....	3
二、基金概况.....	4
三、财务会计报告.....	5
四、清盘事项说明.....	5
1、清算原因.....	5
2、清算起始日.....	6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6
五、清算情况.....	6
1、清算费用.....	7
2、资产处置情况.....	7
3、负债清偿情况.....	7
4、清算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8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9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9
六、备查文件目录.....	10
1、备查文件目录.....	10
2、存放地点.....	10
3、查阅方式.....	10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普泰债券。基金代码：003892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5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18年5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296,940.68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672元。

5、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控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等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同时结合对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分析、管理层分析等定性分析和对上市公司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等定量分析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

7、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

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9、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5月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3,464.25
结算备付金	1,280.15
存出保证金	13,00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18.00
其中：债券投资	190,018.00
应收利息	5,347.08
其他资产	8,272.98
资产总计	521,386.0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18
应付托管费	6.04
其他负债	174,749.20
负债合计	174,785.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6,940.68
未分配利润	49,65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60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386.06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根据《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我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约定：

“五、特别提示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仍照常办理。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清算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

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本基金清算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在清算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备付金、保证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公允价值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期末公允价值
1	结算备付金	1,280.15	-1,280.15	-
2	存出保证金	13,003.60	-13,003.60	-
3	应收利息（注）	695.00	573.97	1,268.97
4	其他资产	8,272.98	-8,272.98	-
	合计	23,251.73	-21,982.76	1,268.97

注：应收利息不含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资产证券化利息和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公允价值（注）	清算期内最后处置日	清算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填列)	
1	债券投资	194,670.08	2018/5/7	-194,680.84	-
	合计	194,670.08		-194,680.84	-

注：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运作终止日公允价值包含相应的应收利息。

3、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期末金额
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18	-30.18	-
2	应付托管费	6.04	-6.04	-
3	其他负债	174,749.20	-174,749.20	-
	合计	174,785.42	-174,785.42	-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6月4日
一、收入	
1、利息收入	587.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3.97
债券利息收入	13.9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5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109.75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12.7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30.12
清算收入小计	615.04
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4.75
2、托管费	0.95
3、交易费用	0.19
4、其他费用（注）	-75,416.22
清算支出小计	-75,41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25.37
减：税费	-
四、清算净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25.37

注：其他费用主要为冲销报社减免的信息披露费、清盘审计费、清盘律师费以及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6日基金净资产	346,600.64
加：清算期净收益	76,025.37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赎回金额（含费用）	10,040.03
二、2018年6月4日基金净资产	412,585.98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6月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12,585.98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

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 《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7月25日